

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公益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 一、目的：為照顧屏東縣內所有高中職在學學生及戶籍設於屏東縣但就學於全臺各大專校院之優秀清寒學生，獎勵學生努力向學，成為品學兼優、樂觀進取青年。
- 二、經費來源：由本會自行籌募。
- 三、獎助名額：
 - (一)大專校院：12 名，每名 1 萬 5,000 元。
 - (二)高中職校：20 名，每名 1 萬元。
- 四、申請日期：自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起至 9 月 18 日(星期五)17 時止。
- 五、申請資格：
 - (一)凡戶籍設籍在屏東縣一年以上之大專校院(含五專四、五年級)在學學生(但不含公費生、碩博士生、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特教生)且家境清寒(須提出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且未領取其他單位獎(助)學金。
 - (二)凡戶籍設籍在屏東縣一年以上且就讀於屏東縣之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在學學生且家境清寒(須提出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且未領取其他單位獎(助)學金。
 - (三)申請學生之前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須 80 分(或甲等)以上(等第請附上換算百分制表參考)且未受記過處分。高一或大一新生請檢附國中三年級或高中三年級之學業成績證明；如學業成績雖未達 80 分(需 75 分以上)，如確屬優秀且經師長極力推薦又符合上述(一)或(二)申請資格者(須提出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亦可推薦之。
 - (四)符合上述(一)或(二)申請資格者。
 - (五)曾領取本獎助學金者不得再重覆申請，以利擴及獎勵更多設籍於屏東縣有需求之學子。
- 六、申請手續：凡符合資格之學生檢具申請書、前學年成績單、未受記過證明、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及自傳(限 1,000 字以內)，向就讀學校申請，再經學校彙整審核後寄送本會審查，本會概不受理個人申請。
- 七、審查會議：由本會聘請學者專家及社會賢達組成評審委員會審理之。
- 八、頒獎方式：
 - (一)預計於 11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假潮州聞香閣餐廳，舉辦屏東縣救國團團慶活動中頒發，獲獎通知單另寄，請申請人預留時間參加。
 - (二)受獎人務必親自出席領獎，未出席者則不予補發獎助學金。
- 九、附則：
 - (一)本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可上網(<http://ptntc.cyc.org.tw>)下載專區下載，請參考運用。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115 年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公益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學校名稱			
戶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系(班)級年級		
居住地址						入學年月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前學年成績 (請換算百分制)		
附繳證件	附件名稱	件數	附件名稱	件數	是否領有其他獎學金	☐ 是(請填入名稱) _____ ☐ 否	審核結果(學校處室簽核)	
	前學年成績證明書		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					
	無記過證明		自傳及其它證件					
此致 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公益基金會 (救國團屏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申請人			
					承辦人			
					校長			
評審委員審核結果								